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/09/07 11:57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字第 10401307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 臺南市政府公報 第 104 卷 5-4 期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43、70 條（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版）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（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版） 勞工請假規則 第 10 條（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版）

要 旨：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令規定，勞工如有請假之事由，雇主依法應給假，勞工若以通訊軟體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，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

主 旨：有關勞工使用通訊軟體辦理請假疑義乙案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，請查照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61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，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」

三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就請假等事項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請假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。爰勞工如確有請假之事由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勞工請假時，若以通訊軟體（如：Line）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，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正 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 本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